上海金融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一、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单及责任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市金融办、各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主管部门）

# 2.《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办法》（沪府办发〔2016〕 42号）（市金融办、各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主管部门）

3.《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市金融办、各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主管部门）

# 二、项目清单

1. **加强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和监管人员法治教育**

加强市、区两级主管部门监管人员的法治教育。将宪法法律纳入委办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入职培训、晋职（级）培训、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全面提升全体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深入持续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将党内法规教育纳入党支部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内容，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实效。

1. **把普法融入制度建设过程**

1、不断建立健全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公开征求意见和公示机制。除依法不宜公开的外，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门户网站、金融APP等多种渠道公布，并根据情况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及时通报情况。

2、继续加强普法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在上海金融网站上发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供面向社会的对外咨询热线电话与网上问答平台，及时宣传解读新修订、新出台的涉及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3、加强监管和执法人员培训。每年组织对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培训和年度培训，宣讲相关监管政策法规。通过开展走访、来访等一系列深入调研、交流活动，拓宽了解政策与法律法规的渠道，充实各主体法治意识，提高行业遵守监管规范的严肃性。

4、进一步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办事，做到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有理有据、有迹可循。

1. **加强考核评估**

把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反映在日常工作目标考核中，并根据委办相关规定，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通报批评普法责任不落实的部门和个人。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每年各区监管履职评价的内容之一。

**（四）加强组织领导**

将普法工作纳入委办行政审批及金融监管服务工作的总体布局，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1. 重点普法对象
2. 市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工作人员、各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 各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和其他人员；
4. 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和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工作人员，有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